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 日~4 月 3 日；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21,725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4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21,372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1.749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53,6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,069,9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与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1,71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57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7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1,71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57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7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参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律师、张培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